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4〕13052924000094 号

当事人：河北沛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7BGCLU98

住所：***

法定代表人：范浩兵

身份证件号码：***

2024 年 5 月 6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河北沛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发现河北沛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用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未办理使用登记，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向河北沛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前进行整改。2024 年 5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河北沛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复查。复查发现，河北沛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在用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仍未办理使用登记。2024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将案件线索登记，并报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查处。

2024 年 5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河北沛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浩兵进行了询问，对河北沛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在用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未办理使用登记一案进行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当事人签字确认。

经查，河北沛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用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在 2023 年 11 月开始使用，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在本局执法人员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后，该公司逾期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

2.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使用特种设备的情况。

3.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

4.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情况事实确认情况。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文书。

6.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合格证，证明当事人使用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本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4〕TJG004 号，依法告知你公司，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你应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用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未办理使用登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行为构成了“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

1、当事人在使用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期间没造成危害和不良后果，2、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提供材料，及时改正违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再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情形从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河北沛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101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缴款识别码”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1004733372600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宫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